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10369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蘭州國中校內)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黃淑娟  
電話：2725-6344  
傳真：8788-4137  
電子信箱：105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23931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詢問試辦特殊教育新課綱上傳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適法性及法律責任問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法務局102年10月24日北市法一字第10233501800號函及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2年10月25日北市研服字第10233627900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02年10月22日北市教師秘字第10210114號函。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之規定，「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另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IEP內容包含：「（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三、復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

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結果。

- 四、爰本局依前開規定請各校將身心障礙學生IEP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俾依所記載之學生能力現況、特殊需求及排課情形等，提供資源支持（如：臨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等），瞭解並督導各校學生IEP之執行成果，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品質。
- 五、前項所述網路平臺，係本局委託本市雙園國小（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架設之「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之規定，由專人管理及維護，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各校均配置該系統帳號密碼1組，由特教組長管理，帳號權限僅供瀏覽校內學生資料，非公開化或可供下載之系統。系統於作業期間開放各校上傳資料，期間結束後即關閉資料上傳及瀏覽功能，確實進行個人資料保管及保護之責。
- 六、有關個人資料取得需經當事人同意一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當事人：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另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本案為執行公務之需，且依其IEP記載之學生情形，提供特教服務，尚無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號碼:10210091）

局長 林奕華